

附件 2:

应急研究院经济合同审核单

部门名称：安全文化研究中心

合同标题	2024 年北京市安全月宣传咨询日活动项目合同书	合同号	JW24017
项目名称 (预算批复)	2024 年防灾减灾宣传项目	合同金额	898000 元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 (小微企业份额)	是(100%)	采购方式	公开招投标
上会情况			
对方单位名称	北京元创视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经办人	刘越衡
内容概要	为进一步做好北京市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管理主题宣传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 2024 年北京市安全月宣传咨询日活动项目有关事宜做出约定。		
部门负责人（科研项目负责人） (签字)	郭永强 2024.5.21.		
支部纪检委员 (签字)	刘冰冰 2024.5.21		
综合办公室 (签字)	王博 21/5.		
分管院领导 (签字)	赵俊强 21/5		
院主要领导 (签字)	陈军生		

2024 年 5 月 24 日

合同编号：

2024 年防灾减灾宣传——2024 年北京市安全月 宣传咨询日活动项目合同书

甲方名称：北京市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

乙方名称：北京元创视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7日

委托人（以下称“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周老师

手 机：010-55575877

被委托人（以下称“乙方”）：北京元创视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 1089 号 1 层 B1452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赵媛媛

电 话：

手 机：18618335889

为进一步做好北京市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管理主题宣传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在相互信任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 2024 年北京市安全月宣传咨询日活动项目事宜，达成如下约定，以兹共同遵守。

一、委托事项

1.项目名称：北京市安全月宣传咨询日活动项目。

2.项目合作周期：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止。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作为北京市安全月宣传咨询日活动的主办方，委托乙方作为承办方。

2.把握活动的整体方向，统筹活动的组织工作，确定活动内容、展现方式等相关事宜。

3.负责活动开展过程中各方关系的协调，牵头组织落实相关人员，为乙方承办此次活动提供便利。

4.甲方负责审核通过委托乙方的内容创意设计、拍摄制作、前中后期宣传所有的有关事项，包括：内容创意初稿和成品稿、线上直播录播、线下活动体验设计最终确定内容等。

5.乙方服务明细按照北京市安全月宣传咨询日活动项目预算报告执行。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北京市安全月宣传咨询日活动的内容创意设计和具体实施工作。

2.负责现场活动各区域的内容创意设计、布展、搭建、实施等工作。

3.负责录制一期活动线上传播视频，并在线上云直播等技术宣传手段的实施运用。

4.负责北京市安全月宣传咨询日活动筹备期间用水、用电、用餐、交通、住宿等后勤保障工作。

四、共同部分

1.乙方应当在约定的周期内及时提交内容创意设计初稿和成品稿、线上线下直播录播设计最终确定内容等。如果上述内容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的，乙方应在甲方审核确认后，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组织实施；如果甲方对上述内容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提交甲方审核，经甲方再次审核确认无误后，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实施。

2.乙方承诺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及因签订或履行本合同知悉的甲方（含甲方下属单位、关联单位、合作单位）相关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任何资料和数据。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及解除或终止后，乙方持续负有上述保密义务，并保证与乙方相关的第三人亦履行相应的保密义务。

3.保证本合同约定的制作费用不高于通常市场价格标准，且本项目所涉及成品的数量和质量符合本合同、本项目三方比价文件的约定和甲方要求的标准。

4.应负责检查甲方提供的资料。如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存在不完整、不准确的问题，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因乙方未能发现或迟延提出甲方提供的资料存在的问题，进而影响本合同履行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5.承诺和保证：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内容创意设计初稿和成品稿、线上线下直播录播设计最终确定内容）合法，不存在侵犯第三方享有的肖像权、隐私权、名称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特殊标志所有权、技术秘密等人身、财产权利的情形。知识产权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

6.乙方不得转委托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7.乙方服务明细按照北京市安全月宣传咨询日活动预算明细，总金额以中标金额为准执行。

五、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北京市安全月宣传咨询日活动）总承办费用为 898000.00 元（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捌仟元整）。

2.甲、乙双方同意于本合同签订后15天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承办费用的50%，即 449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玖仟元整)作为项目第一次付款款项；项目主体完成后支付总承办费用的40%，即 3592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玖仟贰佰元整)。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总承办费用的10%，即 89800.00 元(人民币大写：捌万玖仟八佰元整)。甲方每次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采取支票汇款或转账的方式支付。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元创视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西客站马连道茶城支行
账号：0200092109021711297

六、服务质量及验收

1. 完成现场活动的整体实施工作，活动内容要贴近安全生产主题，释放安全生产内容和知识。

2. 制作时长不少于 30 分钟的安全生产科普视频，并利用云直播等技术进行线上宣传。

3. 验收时间：2024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验收。

4. 交付方式：现场及视频交付。

5. 验收主体：甲方。

6. 方式：以召开验收会议形式。

6. 成片验收标准：

(1). 画面无跳帧、损坏等问题，片内黑场不得超过 2 秒，并完成整体节目包装。

(2). H264 的 MP4 或 422HQ 的 MOV 高清数据格式，如需标清格式，交付 IMX BCT-64MXL 金属磁带。具体以实际需求为准。音频分别为立体声左声道、立体声右声道、立体声国际声左声道、立体声国际声右声道四个通道，音频电平在 -20DBFS— -10DBFS 之间。

(3). 甲方审片团队审查剪辑后成片内容，乙方全力配合修改、调整、直到甲方认可满意为止。

七、违约责任

1. 合同执行中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委托事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费用 5% 的违约金。

3. 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涉及成品的数量和质量等与本合同、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和甲方要求的标准不符，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要求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5】% 的违约金。

4.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5】% 的违约金。

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将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及因签订或履行本合同知悉的甲方（含甲方下属单位、关联单位、合作单位）相关信息自行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

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5】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6.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若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本合同总费用【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7.如乙方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3】%的违约金；如发生【2】次以上或经甲方通知后【3】日内乙方仍然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5】%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前述乙方违约责任可叠加适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本合同总金额中直接抵扣前述违约金或赔偿金。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和诉讼费、仲裁费、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有关费用。

八、争议解决条款

争议解决：因履行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1.甲乙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本协议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按其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义务，或延期履行协议。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向协议相对方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协议相对方收到通知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3.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知对方。

4.本协议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不可避免且超越协议各方可以控制，阻碍该协议部分或全部进行的地震、风暴、火灾、洪水、战争及其它重大自然灾害、人为灾害或政策变化、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或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凡是发生了所罗列的事件即构成不可抗力，凡是发生协议中未列举的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事件。若双方对其含义发生争执，则由受理案件的仲裁机关或法院根据协议的含义解释发生的客观情况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九、 其他

本合同一式捌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经协商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双方约定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4年5月27日

乙方：北京元创视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4年5月27日

